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4 日(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校長

出席人員：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賴秋庚主任秘書、校園規劃小組彭玉滿組長、總務處林建良組長、
總務處郭志麒先生、研究發展處藍夏萍小姐、研究發展處林家羽小姐

記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32 人，實到 24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

校園規劃小組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總務處(營繕組、環安組)及體育室等四件提案，並請提案單位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肆、進度管考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6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8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8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22C0103

提案單位：流通管理系

案 由：將來管理館進行空間調整時，優先增補管理館內適當空間給流通管理系，彌補其遷出 A107 及 A108 之空間短少量。

決 議：同意錄案，錄案內容如案由。

執行情形：本案同意錄案優先增補管理館適當空間予本系，目前管理館未有進行空間調整之時程安排，本案仍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2017/12/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C0103

提案單位：景觀系

案 由：關於本系配合 106 年創新教育自造計畫，提出之「智慧創意造園實作場」所需空間案

決 議：

一、請總務處提供新校區整體規劃示意圖，俾利本案討論時參考使用。

二、請景觀系與總務處協調評估本案位置，另覓合適之替代場地。

執行情形：有關智慧創意造園實作場所所需空間與場址，繼續與學校溝通協調爭取中。 2017/8/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C0203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本校新校區風雨球場需求案

決議：照案通過，其後續設計、經費需求等細部規劃，另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新校區停車場等建築物暨設施初步規劃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含風雨球場)，業於106年12月8日(五)訂約，有關風雨球場需求目前由本校總務處委託專業建築師辦理評估，請准予解除列管。2017/12/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061C01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後校門經「勤益學舍」至「工業工程與管理館」與社區圍牆間之狹隘路口，進入舊校區所造成人車匯集之交通問題案

決議：

一、將「工業工程與管理館」與「工程館」延伸至新校區之人行步道南移，沿新舊校區圍牆邊規劃為原則。

二、本案中之「勤益學舍」南側停車場及「工業工程與管理館」與「工程館」間風雨走廊等工程項目取消。

三、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目前審核設計單位提出之細部圖說資料，俟審核無誤後再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2017/12/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061C01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新校區環場人行步道設置等工程規劃案

決議：

一、新校區環場人行步道以建置外圍為優先，其中滯洪池北側部分往北移動沿路規劃，另滯洪池東側環池之人行步道則暫不予施作。

二、環場人行步道與車道間距以1米為原則進行規劃，空間不足1米處則先預留綠地。

三、環場人行步道鋪設之地磚材質與方式，授權宋文沛院長與陳永銓代表另與建築師討論。

四、校門入口處之環場人行步道，建議可保留現有草坪並將步道西移至水溝處，授權規劃單位與建築師實地探勘可行性後，另行修改。

五、待新校區全區整體規劃更臻周全後，再進行植栽規劃作業。

六、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新校區綠美化與野溪整治部分應採整體考量評估，請總務處另案規劃後再議。

執行情形：

1.本案本處已於106年10月18日召開新校區環場人行步道設置等工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2017/10/18

2.本案業於106年12月21日辦理工程開標事宜 2017/12/6

3.目前辦理決標作業簽核中。2017/12/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061C01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新校區北側部分營舍保留案

決議：採行方案3，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1.本校新校區停車場等建築物及設施之初步規劃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業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完成決標，對本案營舍保留部分，將請建築師評估規劃並納入新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一併辦理。 2017/12/6

2.本處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新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委託技術服務工作會議，討論廠商提出之初步規劃方案。 2017/12/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C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08 學年度申請新設博士班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1.校發會決議通過後，已續提 106 年 12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限於時限，已先行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483 號函報部。2017/12/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C02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08 學年度申請停招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其停招名額收回校控統一處理。

執行情形：校發會決議通過，已續提 106 年 12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017/12/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C02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08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學制增設案

決 議：考量增設之招生名額來源問題，本案緩議，建議可與其他系所先行溝通協調。

執行情形：

1.本案經 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為：「考量增設之招生名額來源問題，本案緩議，建議可與其他系所先行溝通協調。」

2.待申請系所招生相關條件具體可行後再另行提案。 2017/12/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C02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08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學制分組改名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校發會決議通過，已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續提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515 號函報部。2017/12/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C0205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刪除「如 CITD、SBIR、科專計畫等」文字，以增加政府資源用詞之彈性。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正名為「產業技術服務管理中心」，該中心及各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應並列於產學營運處下，以避免組織層級裡各中心項下又設置中心之原則進行修改。

三、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1.本修訂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決議修訂後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2.本中心已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完成辦法修訂，全案並移請人事室廣續辦理本辦法修訂及組織規程調整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2017/12/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C020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 OO 等 6 人占用本校土地案

決 議：本校刻正進行新校區開發建設，確有使用本案土地之需求。因該筆土地位於保育區，若移撥國產署，將導致本校保育區總面積未達法定之 30%，嚴重影響新校區開發。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決議：不同意獨立分割該筆土地後移撥國產署，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1.已將不同意分割該筆土地之決議函復立委何欣純服務處、教育部，並副知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及占用戶林 OO 等 6 人。

2.將另函知 6 名占用戶如於 3 個月內自行騰空返還土地者，得免收使用補償金，逾期將依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並委託律師進行訴訟。

3.如進行訴訟，一個審期約需 1 年 4 個月，如有不服提起抗告，將進行 2 審或 3 審，定讞後才能取得執行命令，騰空返還土地。 2017/12/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C0207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設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i 郵箱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 月 30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於勤益學舍設置 i 郵箱。目前已完成調查設置 i 郵箱的 8 所大專院校場地租金費用，除中華大學外，其他學校如清華大學、台北大學、中央大學等 7 所大學都設置在校內郵局場地內，無需租金。另中華大學雖設置在行政大樓，該校未向中郵政收取租金，故本案擬上簽，會請本校相關單位提供專業意見，確認場地租金收費標準後，函請中華郵政公司到校設置機器。 2017/12/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C0208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開放整體校園規劃議題予全校教師共同參予討論，有關老師提出建議案

決 議：已專案委託景觀系製作新校區開發規劃(示意)模型中，未來將公告於圖書館大廳；本案依承辦單位擬處意見，併入模型公告之。

執行情形：有關開放整體規劃議題與全校教師共同參與討論並提出建議部分，業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提報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案號:1061C0208)討論，會議決議將本處擬處意見，併入景觀系製作新校區開發規劃(示意)模型中，一併公告於圖書館

大廳。 2017/12/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C0209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因應語言中心業務運作需求，申請國秀樓 1 樓 K120 空間做為語言中心主管辦公區案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國秀樓 1 樓 K120 移撥語言中心做為主管辦公區、國秀樓 1 樓 K108 移撥學務處辦理衛教相關業務及健康活動之臨時空間。

執行情形：已向總務處保管組申請異動國秀樓 1 樓 K120 為語言中心-主任室；國秀樓 1 樓 K108 為學務處衛保組-衛生教育教室。 2017/12/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C0210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事業系

案 由：文化創意事業系申請補設 3 個空間作為「文創手作工坊」、「文創數位工坊」、「文創行銷工坊」案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將彈藥庫空間核撥予文化創意事業系作為「文創手作工坊」、「文創數位工坊」及「文創行銷工坊」使用。

執行情形：依前次會議紀錄，彈藥庫空間業已核撥予本系使用，並由總務處辦理使用執照申請及建物修繕及水電配置作業。 2017/12/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伍、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

案 號：1061C03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重新規劃本校未來行政大樓興建位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查本校「新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新建物行政大樓未來擬興建於新校區大門西側處，該位址現況為大草皮。

二、為提供師生及民眾一進入新校區後即有開闊之視野及優美景觀，建議未來行政大樓興建由新校區調整至原校區(行政大樓原址)，以利就近服務原校區內群聚之師生，並符合新校區低密度開發之原意。

三、依據 106 年 12 月 28 日召開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本提案通過並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四、辦法：如蒙通過，依程序通知廠商納入環境差異分析報告一併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原新校區規劃之「人文創意大樓」所需空間併入本案行政大樓(地上 10 層樓建物)整體規劃後興建，以解決學校空間不足之窘境。

【主 席】一、新校區以低密度開發為原則，儘量保留大面積綠地並形塑優美校園景觀，打造符合永續發展之綠色校園。

二、優先保留新校區舊有司令台後方之空地，並變更用途為建築用地，以應未來可結合坪林森林公園之市府運動場館，一氣呵成規劃為整體的運動休憩區，請總務處廣續謹慎辦理其環評差異分析。

三、已委請景觀系製作新校區開發規劃(示意)模型，完成後將公告並展示於圖書資訊館 1F 大廳，俾供全校教職員生瞭解。

案 號：1061C03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新校區南側景觀及道路交通改善等工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新校區滯洪池目前尚無法蓄積水源，且無相關休憩設施，為提供本校師生完善之休憩場所及營造更美麗之校區景觀，擬辦理將生態池部分加做不透水層，及增設休憩步道等相關景觀設施。
- 二、為提供師生更遼闊之視野及景觀，擬將本校新舊校區既有(工程館北側、創新研發大樓北側及管理館北側)圍牆拆除並設置人行步道等相關設施，以建構本校更完善之人行步道系統。
- 三、本案委託德司丹聖國際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上開工程規劃，規劃成果詳如規劃報告。
- 四、依據 106 年 12 月 28 日召開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本提案通過並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五、辦法：如蒙通過，依程序通知廠商辦理後續細部設計事宜。

決 議：一、重塑新校區滯洪池北側以凸形為佳，輔以木棧橋搭配校園景觀。

二、餘照案通過。

案 號：1061C03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資源回收站搬遷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案號：1061C0210)決議略以：同意將彈藥庫空間核撥予文化創意系作為「文創手作工坊」、「文創數位工坊」及「文創行銷工坊」使用。按目前彈藥庫係作為資源回收站、垃圾子車及保管組報廢物品庫房之用，合先敘明。
- 二、文化創意系進駐彈藥庫，原資源回收站勢必遷移，經考量資源回收站運作時，出入易製造雜音及產生不適味道等因素，擬遷移至污水處理廠旁空地，新建一座資源回收站，以容納分類資源回收物品及垃圾子車，其預定位置如附件。
- 三、新建之資源回收站，基地面積約 300 平方公尺，其外觀以簡單為原則，除結合資源回收及垃圾子車基本功能，並將融入環保及綠能元素，擬將資源回收站規劃為兼具環保、綠能教學環境能源屋(外牆種植綠色植物披覆，頂樓建置太陽能發電及風力發電設備)，利用自然採光及通風及再生能源發電供應該棟風扇及照明，成為本校極富特色綠能建築，因本站緊鄰工具機學院大樓，故規劃時將考量整體景觀一致性，附圖為台中教育大學資源回收站外觀。
- 四、考量本處環安組尚需協助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服務學習認證，辦公(文書)處所與資源回收站不宜距離太遠，茲將資源回收站設置方式區分為甲、乙兩案，其優缺點分析如下：

(一)甲案：新建資源回收站為二樓建築，資源回收站及一般垃圾場位於一樓，環安組辦公室搬遷至二樓。

1.優點：

- (1) 二樓為行政辦公室，一樓為資源回收站，並結合綠能(風光發電等)，可就近對師生或外賓實施環境教育。
- (2) 資源回收站與辦公處所近，聯絡協調方便，可提升資源回收站利用率，且可縮短同仁往返資源回收站時間，有效提高對全校師生服務品質。
- (3) 鄰近污水處理廠，遇有緊急狀況易於就近處理。

(4) 各單位將資源回收物品送至資源回收站時，即時進行分類回收，可改善資源回收站環境清潔。

2.缺點：

(1) 建築費用增加。

(2) 資源回收及一般垃圾業務，恐造成承辦人業務增加。

(二)乙案：新建資源回收站為一樓建築，包含資源回收站及一般垃圾場，環安組辦公室另覓他處。

1.優點：建築費用較節省。

2.缺點：

(1) 學生從事服務學習與辦公處所距離較遠，聯絡協調不方便，人員需兩地奔波，降低行政效率。

(2) 需另覓辦公處所，若辦公處所設置於其他行政單位，服務學習學生人數眾多，進出辦公室容易產生噪音，恐影響其他處室辦公品質。

(3) 平時資源回收站及一般垃圾場與辦公室距離遠，本校師生送資源回收物品時，須先聯絡承辦人員到場始得辦理回收業務，將降低服務效率。

(4) 若於資源回收站實施環境教育訓練時，空間不足，恐影響教學品質。

五、案經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決議略以：同意於污水處理廠旁空地，新建一座資源回收站，建築結構採乙案。擬依程序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同意新建資源回收站於現有污水處理廠旁空地之位置，其建築結構與量體大小建議採地下一層、地上二層為原則，授權總務處實地勘查後，再由美觀、出入動線等面向進行衡量評估。

案 號：1061C03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設立校務研究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刻正推動「我國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之建置」之政策，推知教育部欲透過該資料庫之建置工程，逐步輔導未設置校務研究專責單位之學校進行建置工作。

二、配合本校獲得教育部補助「科技校院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第二梯次)」案，依據審查意見第 4 點：「建議能提升為校務研究中心(處)，並能納入至學校組織章程內，以利學校永續發展及組織推動與資源分配之正當性。」

三、為確實掌握技職教育趨勢發展與本校校務發展進程之契合度，以及本校校務推廣之成效，並持續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達成本校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擬設立校務研究中心，相關組織規劃為一級常設單位，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之業務發展、規劃、推動與整合，由校長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中心主任。置研究人員及辦事人員若干人，執行校務研究及各項任務有關業務。提供他校校務研究組織比較表如附件。

四、本案設置辦法草案及總說明詳見附件。

決議：一、囿於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尚缺具體之績效與產出，建議維持目前任務編組方式運作，待累積一定程度的研究能量後，再輔以循序漸進方式擴編。

二、本案緩議。校務研究辦公室依現況再運作一段時日後，視其成果另行評估增設為常設單位的可行性。

案 號：1061C0305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本校辦理「新校區運動場看臺購想書」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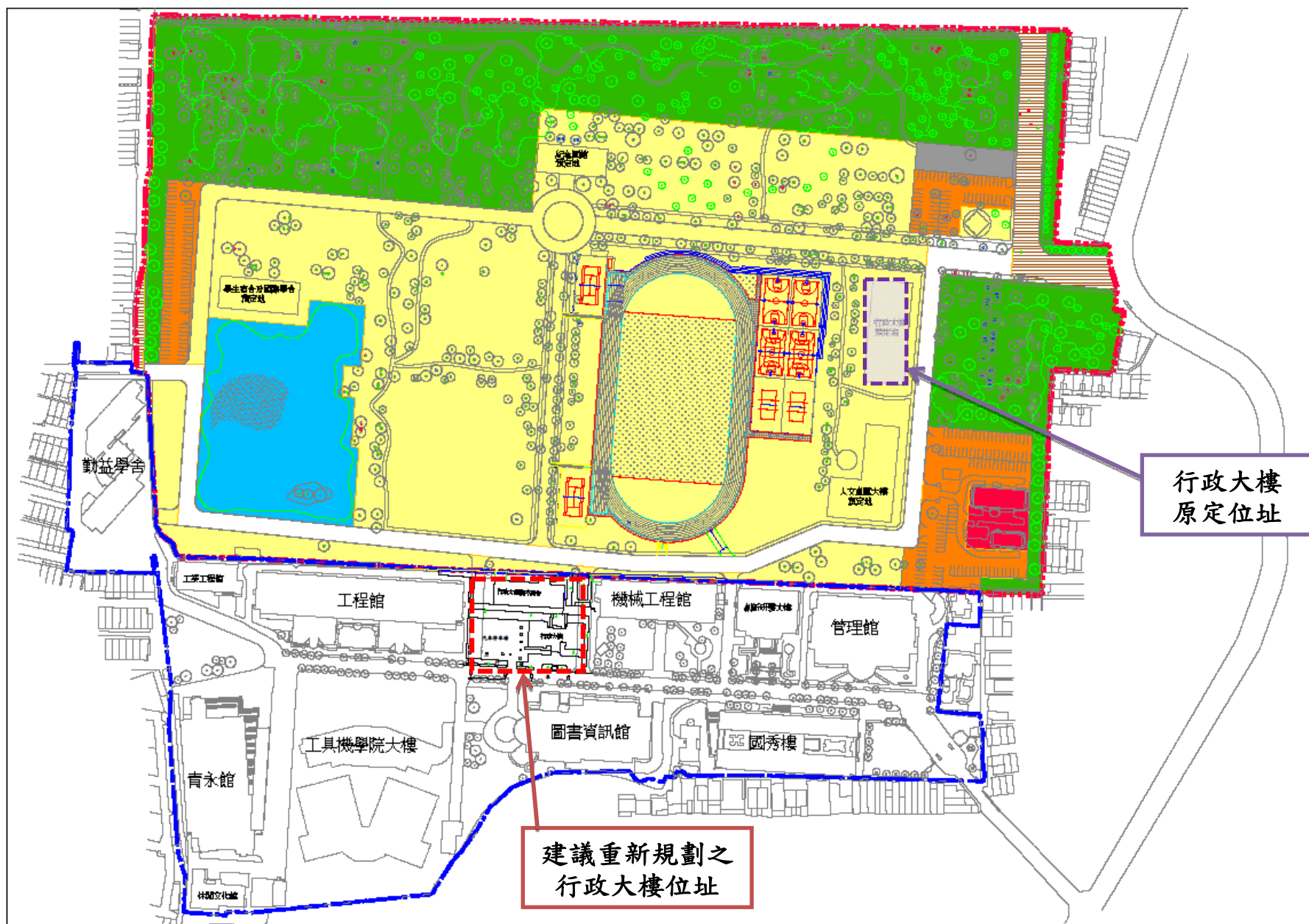
一、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二、惟需求空間之配置幾經討論，總空間微調合計為 2,800 平方公尺，旨揭經費預算計 76,700,000 元，檢附修正後購想書。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13 時 30 分



南側景觀及道路交通改善等工程規劃



1.

校園水意象

台大 醉月湖



清大 成功湖



成大 成功湖





勤益科大 滯洪池



願景-涵養校園浪漫的水意象

新校區整地排水工程竣工圖-滯洪池平面與剖面示意圖

[1061C0302案]

新校區滯洪池規劃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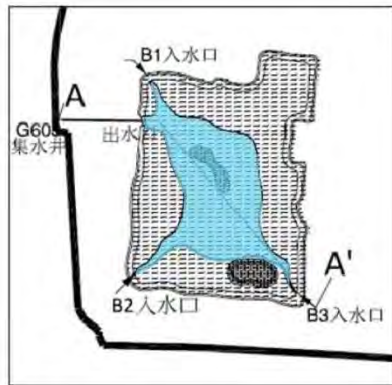
1. 新校區所需滯洪容量為10563.7m³
2. 設計滯洪深度：1.4m
3. 設計滯洪容量為13932.6m³

表 6-2-25 滯洪容量計算表

設計滯洪設施			滯洪容量檢核		
設計滯洪深度 (m)	設計滯洪池 頂面面積 (m ²)	設計滯洪容量 V _i (m ³)	估算滯洪量 V _s (m ³)	所需滯洪容量 V _{sd} =1.1V _s (m ³)	安全係數 V _i /V _{sd}
1.40	10,829.00	13,932.60	9,603.36	10,563.70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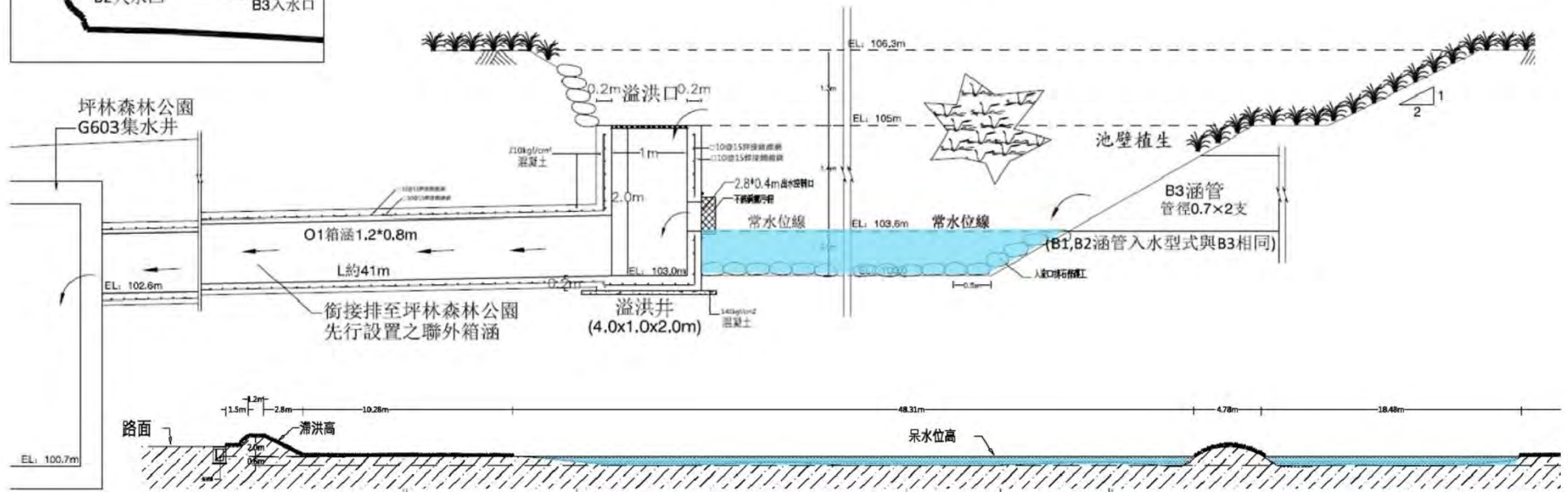
註：設計滯洪量=(上底面積 10,829.00+下底面積 9,548.00)×滯洪深度 1.40÷2 再扣除景觀島 331.3 m³。

摘自「校園整體規劃暨新校區(第二校區)開發許可-校園整體規劃總結報告」



型式：不規則景觀池
池壁斜率：1：2
有效池頂面積：10820 m²
有效池底面積：9526 m²
有效池深：1.4 m
有效滯洪量：13990.6 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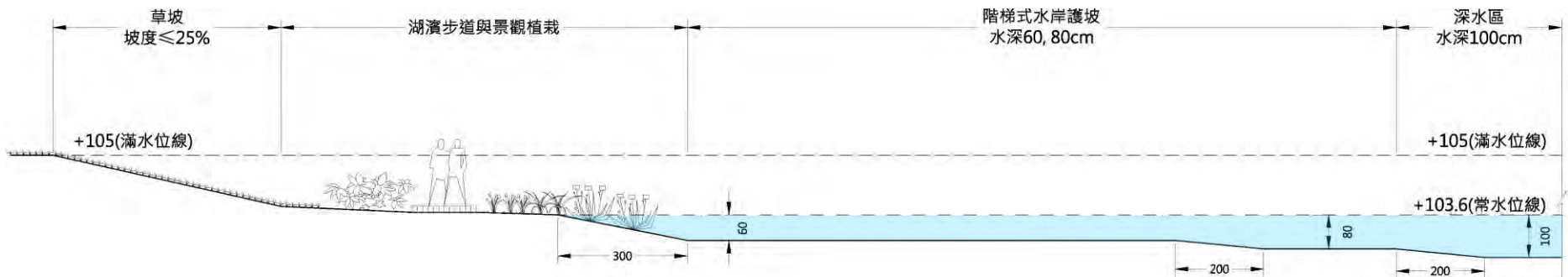
- 主要課題：前期工程圖限於經費未施設防水層，無法形成兼具滯洪與景觀的生態池。



- 106年11月29日本工程規劃審查會結論：
- 1. 因重塑滯洪池外型涉及變更已核定之開發許可內容，不予採納。**調整景觀池範圍，並以挖填方平衡為原則。亦即，不改變滯洪池外形，於常水位範圍鋪設防水層，營造景觀池。**
- 2. 滯洪池規劃時建議**於前池種植可過濾水質之水生植物**，以利淨化水質。
- 3. **規劃設置不涉及雜建造之景觀平台**，保留未來增建湖心亭之彈性。
- 4. 滯洪池內之各項設施材質(如步道等)，應朝**可浸水、易清洗維護**等功能設計。
- 5. 考量師生安全問題，**池底可採階梯式方式設置、池邊以植栽作為隔離帶**等等。
- 6. 水源為既有中水系統與自來水，以及污水處理廠建置運轉後的放流水。同時**設置噴泉水景，形成視覺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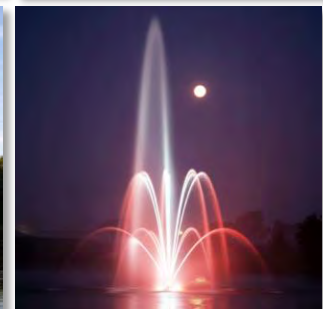
維持現況常水位高程103.6m、溢洪口高程105m以及有效池深1.4m。但調整常水位景觀池面積調整至5812m²，設置階梯式水岸護坡，營造60cm、80cm與100cm不同水深之水域。

降低周邊草坡坡度並設置景觀草階，有效滯洪量降為12451m³（較現況減少1540m³），仍符合開發許可的滯洪量需求10563.7m³，安全係數為1.18。



滯洪池景觀設施

[1061C0302案]



2.

縫合與串連-友善動線改善



1. 勤益學舍前使用三角錐與綠石分隔人行空間



2. 工程館北側圍牆與綠帶



3. 工程館北側圍牆與人行空間 (東段)



4. 工程館北側圍牆與人行空間 (西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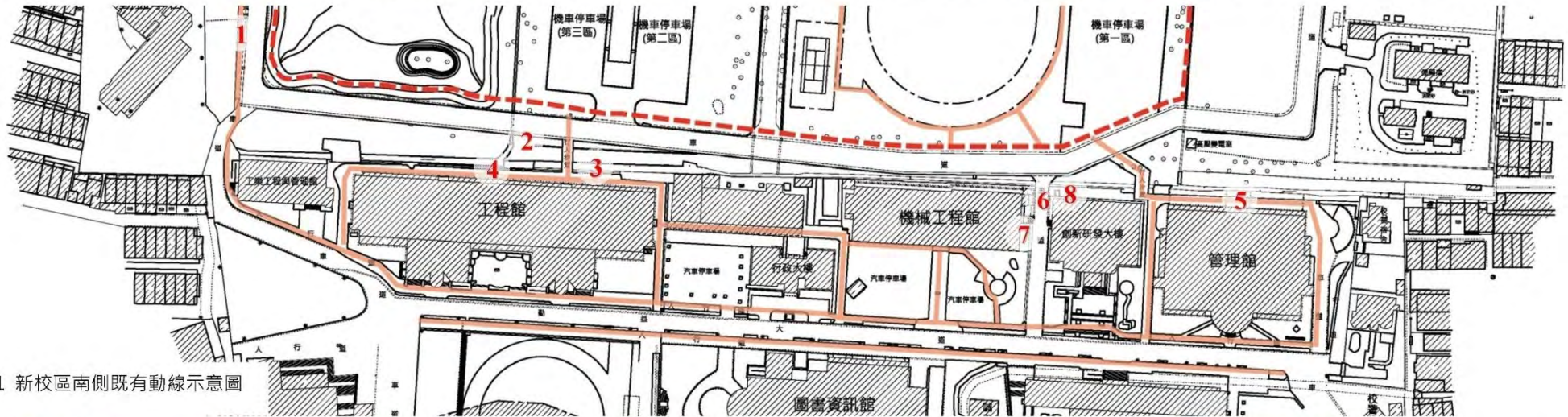


圖 1 新校區南側既有動線示意圖



5. 管理館北側圍牆與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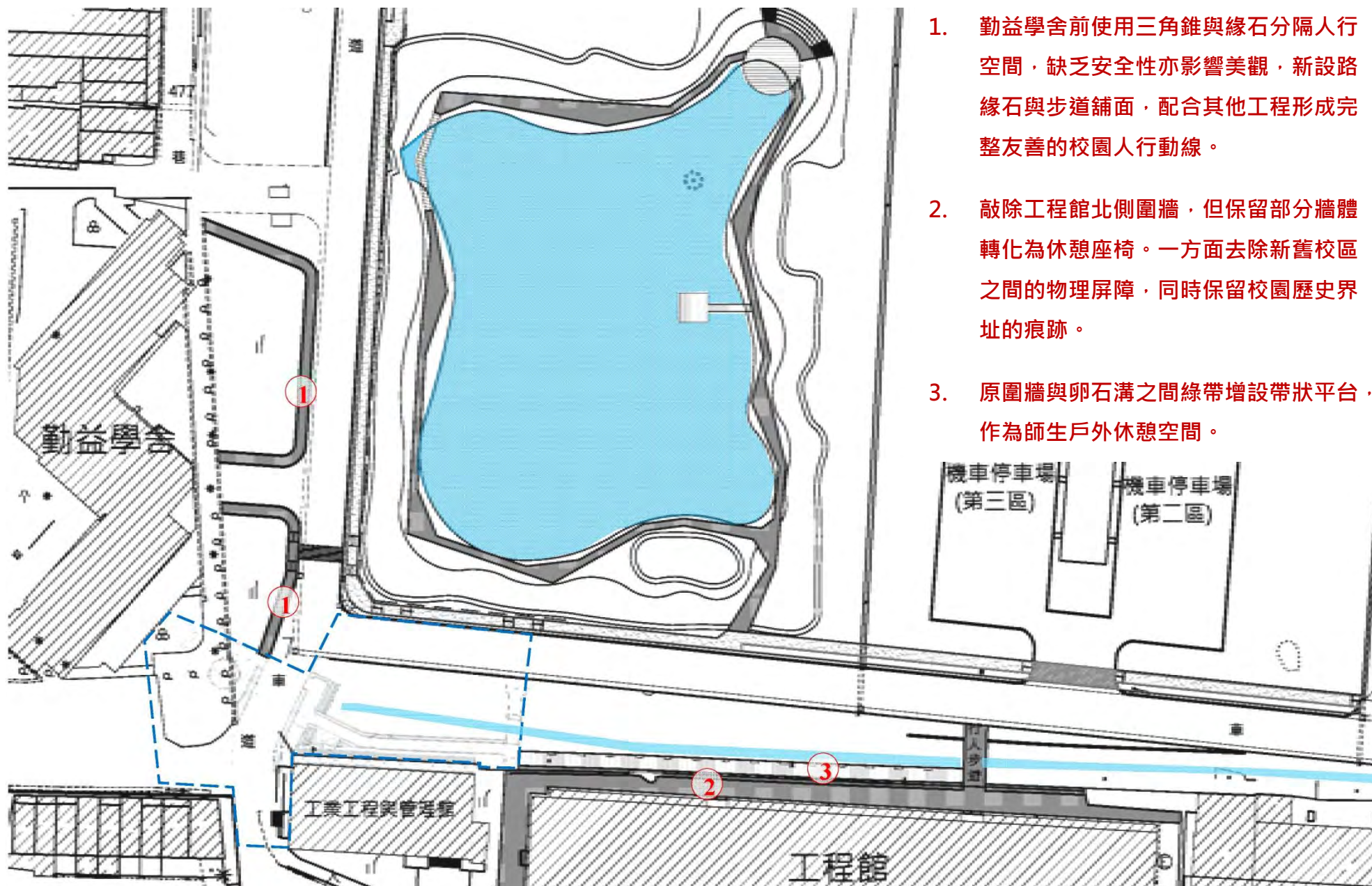
6. 機械工程館東側道路缺乏人行步道



7. 機械工程館東側高程差與綠帶



8. 機械工程館東側路口轉角視線阻隔不安全



1. 勤益學舍前使用三角錐與緣石分隔人行空間，缺乏安全性亦影響美觀，新設路緣石與步道鋪面，配合其他工程形成完整友善的校園人行動線。
2. 敲除工程館北側圍牆，但保留部分牆體轉化為休憩座椅。一方面去除新舊校區之間的物理屏障，同時保留校園歷史界址的痕跡。
3. 原圍牆與卵石溝之間綠帶增設帶狀平台，作為師生戶外休憩空間。



4. 拆除路口轉角既有混凝土護欄與鐵皮屋，以消弭路口轉角視線障礙，提升校園交通安全性。
5. 增設步道串連新舊校區人行動線系統，改善校園友善環境。
6. 前第4項鐵皮屋內機電設備遷移至機械工程館西側空地。
7. 創新研發大樓與管理館北側圍牆、階梯與既有鋪面拆除，去除新舊校區之間的物理屏障，並重新梳理動線，增設步道串連新舊校區。
8. 原圍牆與卵石溝之間綠帶增設帶狀平台，作為師生戶外休憩空間。

3.

工期與工程預算

工期與工程預算初估

[1061C0302案]

工期六個月，工程預算2,600萬元。

壹	直接工程				
一	假設工程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1	安全圍籬及相關施工安全措施	式	1	500,000	500,000
2	基地測量與放樣	式	1	100,000	100,000
3	臨時水電及其他設施	式	1	200,000	200,000
4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	式	1	30,000	30,000
5	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式	1	30,000	30,000
6	車輛出入口監視設配	式	1	50,000	50,000
小計					910,000
二	滯洪池改善工程				
1	滯洪池防水層	M2	5,812	500	2,906,000
2	水景設備	式	1	1,500,000	1,500,000
3	蓄水與過濾系統	式	1	2,000,000	2,000,000
4	重塑滯洪池形狀(整地)	式	1	500,000	500,000
5	木棧橋、水岸廣場、湖心平台與景觀草階	式	1	2,500,000	2,500,000
6	湖濱步道與休憩座椅	式	1	2,000,000	2,000,000
7	植栽工程	式	1	2,350,000	2,350,000
小計					13,756,000
三	友善動線改善工程				
1	拆除工程	式	1	300,000	300,000
2	既有設備遷移	式	1	500,000	500,000
3	步道鋪面	M2	1,460	1,600	2,336,000
4	帶狀休憩平台	M2	440	7,000	3,080,000
5	卵石溝箱涵/過橋板	式	1	500,000	500,000
6	照明	式	1	1,000,000	1,000,000
小計					7,716,000
直接工程費總計					22,382,000

貳	間接工程費				
1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	146,000	146,000
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88,000	88,000
3	環保清潔費	式	1	44,000	44,000
4	工程品質管理費	式	1	380,000	380,000
5	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	式	1	1,721,905	1,721,905
6	間接工程費總計				2,379,905
7	營業稅	式	1	1,238,095	1,238,095
間接工程費總計					3,618,000
發包工程費總計					26,000,000

資源回收站（預定地）設置平面圖



2017 [1061C0305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新校區運動場看臺工程規劃構想書



2017/12/15

第三版

目錄

附表目錄.....	ii
附件目錄.....	ii
附圖目錄.....	ii
壹、 緣起.....	1
一、 構想緣由	1
二、 現況及問題分析	1
三、 土地取得可行性評估	2
四、 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	4
五、 本計畫與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關係	5
貳、 現況分析.....	6
一、現有體育休閒空間	6
二、現有校舍建築物概況統計	6
三、校地使用現況圖	9
四、航照相片基本圖	9
五、法規檢討	9
參、 工程必要性.....	10
肆、 目的及預期效益.....	11
伍、 實施方法與計畫構想	12
一、 法令依據	12
二、 實施方式：	12
三、 建築設計準則	13
四、 無障礙環境設計準則：	15
五、 營運管理與維護	16
陸、 環境概述.....	17
一、 環境現況	17

二、計畫執行後之影響	18
柒、經費概述、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	19
捌、籌建委員會組織	21
玖、工程構想圖	22

附表目錄

表 1-1 新校區運動場看臺工程空間需求統計表
表 2-1 全校體育休閒樓地板面積統計表
表 2-2 全校現有建物概況統計表
表 7-1 工程經費預估表
表 7-2 工程預定進度預算及分年經費表
表 8-1 新校區運動場看臺新建工程籌建委員會組織表

附件目錄

附件一：新校區分區構想示意圖及本工程預定興建位置
附件二：新校區配置構想表
附件三：航空相片基本圖
附件四：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運動設施營運管理辦法
附件五：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運動場館使用收費辦法(1050324)
附件六：運動場地管理辦法(1031112)
附件七：新校區現有植栽(胸徑 30 公分以上)分佈區位示意圖

附圖目錄

附圖一 新校區運動場看臺基地位置配置圖
附圖二 新校區運動場看臺地下一層平面圖、地上一層平面圖
附圖三 新校區運動場看臺司令臺層平面圖、屋頂層平面圖
附圖四 新校區運動場看臺司令臺剖面示意圖
附圖五 基地位置植栽現況圖

壹、緣起

一、構想緣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不同於其他國立科技大學，而是由私人興學創立於民國 60 年，繼而於民國 81 年捐獻給國家而改制的學校，創校至今已逾 40 餘年，畢業校友超過七萬餘人，歷年來除肩負著引領地方發展的任務外，更有著臺灣人才教育養成的重要使命。

本校地處臺中市太平區，為地區重要行政中心所在，原校區座落於新校區南側約 8 公頃的土地上，該地被周圍密集的聚落包圍，聯外道路均狹窄不易通行，使得學校空間發展受到侷限。直到民國 97 年因取得國防部坪林營區南側部分 20 公頃非都市土地，並移撥納入學校財產管理且設定開發為新校區（即本計畫區之基地）的緣故，學校整體發展有了新的契機。

本校於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正式與國防部完成新校區土地點交，新校區土地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取得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亦已通過，民國 105 年 10 月完成整地排水等開發工程，保管組於民國 105 年 12 月辦理地目變更，目前新校區之土地編定即將完成。

原校區由於原有之運動場等之基地於民國 102 年規劃為工具機大樓新建工程之基地，而於新校區內規劃體育休閒區興建新的運動場等設施取代。依據「校園整體開發暨新校區開法許可校園整體規劃總結報告」，新校區內規劃之體育休閒區包括運動場(含司令臺)、運動館及運動休閒空間，於民國 105 年校區完成運動場及籃球場等戶外運動設施之興建，提供本校師生運動及教學之戶外場地，而司令臺看臺由於須於新校區地目變更完成後，才可進行開發，目前新校區之土地編定即將完成，因此才有興建新校區運動場看臺之構想，為達到符合新校區體育休閒區之發展目標。

二、現況及問題分析

本校是一所不同於其他學校的國立科技大學，它是由私人興學創立於民國六十年，繼而於民國八十一年捐獻給國家而改制的學校。學校之發展

歷程分為私立專科學校(60.08~81.06)、國立專科學校(81.07~88.07)，國立技術學院(88.08~96.01)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96.02~迄今)等四大階段。目前設有工程、電資、管理、人文創意、通識教育等五大學院，大學部有 14 系、研究所碩士班 13 所、博士班 1 所，二技 7 系，學生人數超過一萬一千人，大學部學生約占九成，研究所學生約占一成，是一個兼具人文與科技之綜合型科技大學。

目前校內體育相關活動均由體育室管理及維護，隨著原校區運動場拆除，新校區運動場開發完成，但因礙於土地的地目變更編定尚未完成，無法申請建築雜建照之開發行為，無法於興建運動場時同時興建司令臺，目前新校區地目變更預計民國 106 年完成，即可著手規劃興建新校區運動場看臺，健全校園運動場設施。

三、土地取得可行性評估

本建築物預定興建位置（詳附件 1）現為新校區之戶外運動場旁之空地，新校區地目變更預計民國 106 年 6 月完成，即可進行新校區之建築校區之開發行為。基地西側為新校區校內通路(未來兩校區整合垂直軸)，南側及北側為網球場，東側為運動場。基地地勢東高西低，高差約為 1.2~1.7 公尺，形狀為長方形，南北向長，東西向短。面積約 2,300 平方公尺，長度約 92 公尺，寬約 25 公尺，地形完整，因屬校園一部份，無土地取得問題。



基地現況(一)



基地西南側現況(二)



基地西北側現況(三)



基地東北側現況(四)



基地東南側現況(五)

四、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

本工程預定於新校區興建一棟地下一層、地上一層及屋頂看臺之運動場看臺建築物，空間需求如下：

地下一層主要為辦公室、會議室、韻律教室及重量訓練教室；地上一層主要為教師研究室、器材室、醫護室、無障礙設施、浴室、更衣室、廁所及川堂等空間。其中地下一層面積為 900 平方公尺，地上一層面積為 900 平方公尺，屋頂層看臺面積約為 1,000 平方公尺，合計為 2,800 平方公尺。

表 1-1 新校區運動場看臺工程空間需求統計表

樓層	空間性質	空間名稱	數量 (間)	面積 (m ²)	面積小計 (m ²)	備註
地下一層	教學空間	重量訓練教室	1	270	270	
		韻律室教	1	184	184	
		視聽室(70~80 人)	1	80	80	
	行政空間	辦公室	1	200	200	
		會議室(約容納 20~30 人)	1	32	32	
	公共空間	機電空間(電氣室、電信室等)	1	24	24	
		電梯間、走廊及樓梯間		110	110	約 15%
	小計				900	
地上一層	研究空間	教師研究室	13	24	312	
	行政空間	器材室	1	180	180	
		醫護室	1	32	32	
	公共空間	無障礙設施(浴廁及電梯)	1	32	32	
		浴室、廁所、更衣室	2	60	120	
		川堂	1	70	70	
		電梯間、走廊及樓梯間	1	154	154	約 17%
	小計				900	
	合計(新校區運動場看臺)				1,800	
屋頂層 (有頂蓋)	運動看臺	司令臺 電梯間、走廊、樓梯間	1	1,000	1,000	
總計(新校區運動場看臺)					2,800	

本計畫興建之新校區運動場看臺提供本校師生教學、運動及休閒所需空間，建立一個運動休閒交流平臺。

五、本計畫與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關係

隨著新校區開發施工完成，新校區地目變更預計於民國 106 年完成，即可著手規劃興建新校區之各項建設，為健全校園運動場設施。依據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將依新校區開發計畫逐步開發，首先將運動場之司令臺完成，以完善運動場設施，得以提供校內師生運動休閒之場所。

貳、現況分析

一、現有體育休閒空間

本校於 96 年改制為科技大學，目前設有四技、二技等二個學制，工程、電資、管理、人文創意、通識教育等五大學院，大學部有 14 個系、研究所碩士班 13 所、博士班 1 所，二技 7 系。目前校內體育相關活動均由體育室管理及維護，體育室目前行政組織編制為主任 1 人、組長 2 人（教學組及活動組）、組員 2 人、救生員 2 人及臨時人員 1 人。

隨著原校區運動場拆除，新校區運動場開發完成，運動場看臺預計於民國 106 年完成土地編定後進行開發，目前本校體育休閒空間詳表 2-1 樓地板面積統計表。

二、現有校舍建築物概況統計

本校原校區目前校舍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共 149,185.95 平方公尺，另興建中工具機大樓新建工程，所建樓地板面積為 14,055.53 平方公尺，詳如表 2-2 現有建物概況統計表。

新校區於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正式與國防部完成新校區 20 公頃土地點交，新校區現有建物均為原有之國軍營房，並無相關教學空間之建築物。

表 2-1 全校體育休閒空間樓地板面積統計表(資料基準日 106 年 05 月 11 日)

場館位置		空間名稱	間數	樓地板面積(m ²)	備註
青永館 (室內場館)	1 樓	辦公室	1	115	
		器材室	1	136	
	3 樓	教師研究室	11	213	
		會議室	1	68	
		男、女廁所	各 1		
	4 樓	桌球教室	1	470	
		視廳室	1	141	
		男、女廁所	各 1		
	5 樓	教室研究室	2	38.9	
		體適能教	1	123.4	
		韻律教室	1	116	
		男、女廁所	各 1		
	B1	撞球教室	1	431	
		男更衣沐浴室	1	170	
	B2	游泳池	1	650	
		女更衣沐浴室	1	170	
		羽球場	1	889	
		重訓室	1	185	
		合氣道教	1	75	
		運動卡球室	1	95	
		游泳池辦公室	1	63	
		男、女廁所	各 1		
	小計(不含廁所面積)			4,149.3	
運動場 (室外)	新校區	田徑場	1 座		
		籃球場	3 面		
		排球場	3 面		
		網球場	2 面		

表 2-2 全校現有建物概況統計表

編號	名稱	面積 (m ²)		用途	執照號碼
		現有建物	興建中		
01	校門及警衛室	122.18		警衛室	89 工建使字第 1516 號
02	教學大樓 (國秀樓)	18871.3		教學、辦公室 、社團活動	83 工建使字第 4542 號
03	女生宿舍 (原教職員宿舍)	1048.43		女生宿舍	72 建管使字第 511 號
04	圖書資訊館	19490.53		圖書、資訊	95 府工建使字第 01009 號
05	污水處理廠	202.16		污水處理	93 府工建使字第 27 號
06	文化休閒館	2365.45		教學	68 建都使字 4015 號
07	綜合活動中心 (青永館)	18879.98		教學、行政、社團	86 工建使字第 960 號
08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館	3995.31		教學	78 建管使字第 4289 號
09	工程館	30939.19		教學、實驗室	91 工建使字第 73 號
10	實習工廠	128.8		實驗室	69 建都營使字 22 號
11	實習工廠	606		教學、辦公室	68 建都營使字 37 號
12	行政大樓	2214.17		辦公室	72 建管使字第 4139 號
13	機械館	4716.34		教學	76 建管使字第 2665 號
14	創新研發大樓	5097.97		育成中心、研發處	75 建管使字第 95 號
15	管理館	21522.82		教學	91 工建使字第 324 號
16	勤益學舍	18985.32		男、女生宿舍及國際 學人宿舍	102 中都使字 1434 號
17	工具機大樓		14055.53	教學	104 中都建字 1967 號
	合計	149185.95	14055.53		

三、校地使用現況圖

原校區位於臺中市太平區勤益段 240、249、262、272、280、283、365、437 等 9 筆地號，原校區佔地約為 82,159.06 m²，全校現有建物概況統計表詳表 2-2，原校區之開發規模已趨於飽和。新校區則含臺中市太平區吉祥段 97-1、97-5~97-15 及勤益段 13、13-1~13-10 等 23 筆地號，新校區佔地面積約 20 公頃，新校區分區配置構想詳如附件 2 新校區配置構想表，目前除現有軍方建物外，僅開發運動場及球場等設施。

四、航照相片基本圖

本計畫建築基地位於新校區中央區域，運動場西側，校內主要道路東側，本校校區其航空相片基本圖詳如附件 3。

五、法規檢討

1. 本基地位於臺中市太平區吉祥段 97-1、97-5~97-15 及勤益段 13、13-1~13-10 等 23 筆地號，新校區佔地面積約 20 公頃，其中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為 123,391.69 m²。
2. 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建蔽率：40%>0.81%（本工程）
4. 容積率：120%>2.27%（本工程）
5. 法定空地：60%

檢討本校於本案新建完成後新校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本基地興建後建築面積為 1,000 m²，建蔽率為 0.81%
 $(1,000/123,391.69) < 40\%$ 。本案興建樓地板面積為 2,800 m²全校之容積率 2.27%
 $(2,800/123,391.69) < 120\%$ ，均符合本基地在可使用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範圍內。

6. 停車數量：

本校位於都市計畫外地區屬於特定專用區特地目的事業用地，檢討法定停車數量 $(2,800-500)/350 \div 7$ 輛。

參、工程必要性

一、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依據本校日前通過「校園規劃暨新校區開發許可」計畫，為建構校園優質體育休閒區環境，其中運動場、司令看臺及體育館為主要設施，運動場已於 105 年完成，而本案為司令看臺部份，未來將進行體育館規劃興建，完善校園之體育休閒設施，所以本工程的興建是刻不容緩的事務。

二、提供校內體育休閒交流之場所

藉由本案促進校內各系所、社團及師生體育休閒活動、研究及教學之場所，並帶動校區周邊之整體發展，在運動賽事、教育、休閒空間上皆能有所貢獻，促進校園體育交流。

三、提供校際體育交流之場所

藉由本案促進國內校際間體育學術活動、研究及教學成果之場所，本工程可以提供校際體育交流之場所。

四、提供不同領域教學及實務整合之場所

本案無論在運動休閒領域、師生健康生活等培養及管理上提供實務經驗，並且整合不同專業領域之能力，增加師生競爭能力。

肆、 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建構完整校園體育休閒區環境

新校區規劃校園體育休閒區環境，運動場目前已興建完成，本工程為體育場旁之司令看臺興建，其中包括運動器材維護管理及推動本校各項運動賽事等作業，未來進一步興建完成體育館後，如此便完整建構校園體育休閒區。

二、提供校園師生完善之運動休閒環境。

新校區運動場周邊相關服務及行政空間均尚未建置，未來本工程完成後，運動器材的借用及管理更加方便，亦提供相關淋浴及如廁等相關服務空間，對於校園師生使用運動設施時更加便利，完善校園之運動休閒環境。

三、協助大學運動會、學生團體及社區活動等體育休閒活動。

新校區運動場相關作業仍需至原校區維護管理，未來本工程完成後更便利體育室維護管理器材室及本校各項賽事或典禮行政作業，更順利推動大學運動會、學生團體及社區活動等體育休閒活動等。

四、導入智慧綠建築觀念，優化行政單位對場地之管理維護

透過建築空間規劃所需之基本模距，彈性及靈活運用空間，並採整合性建築觀念，除考量建物機能外並導入智慧綠建築觀念，讓行政單位對場地之管理維護更加便利。

伍、實施方法與計畫構想

本計畫為期能順利推動，爰擬訂實施方法與計畫構想如下：

一、法令依據

1. 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
2. 政府採購法。
3. 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

二、實施方式：

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競圖甄選優良之建築師，委任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事宜及發包施工，並定期舉行工程監督督導會議，且不定期進行工程工地抽驗，嚴格控制工程品質。

本工程將分成三階段實施：

（一）需求構想階段：

1. 本案由本校體育室統合提出需求，經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針對本校未來整體發展提出方案，並於會中討論其空間作本工程建築物需求依據。
2. 再將各單位需求邀請專業建築師研判本案可行性，協助本校預定工程時程、概估預算、撰寫規劃構想書等。

（二）規劃及設計階段：本階段將依構想書內容，委託專業建築師辦理；建築師除了與校方進行空間配置協調之規劃工作外，須進行爾後細部設計及監造工作，並協助本校辦理工程發包等事宜。

（三）發包施工階段：本工程將以公開招標方式，發包承商施工，由委託設計之建築師派員監造此工程。

三、建築設計準則

- (一) 依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其校園發展「兼具人文素養與科技專業的綠色校園環境」之規劃定位，進行校園相關建築與設施之規劃，本計畫之整體校園配置空間配置原則：

1. 建築形式

重新塑造勤益科技大學校園風格，以活潑朝氣之建築意象，配合新校區之生態多樣化、永續發展、綠建築等國際性潮流，創造簡潔、美觀的校園建築形式，避免過多裝飾、建築形狀過於複雜與高反射的大面積開窗等作法。

2. 建築量體及高度

本區建築高度以不超過 9 公尺為原則，並保留西側之植栽綠帶空間為原則，作為未來兩校區整合軸線旁景觀軸線之退縮，並且需注意本工程量體對行人視覺上校園立面的延續性。

3. 建築材料

本計畫以節能觀點不宜採用高單價等進口建材，儘可能採用樸實、簡潔、低污染性的地域性與環保建材，達到永續發展、節能減碳的環保功能。

4. 建築色彩

以活潑朝氣之建築意象之色彩計畫為基礎，將其融合於本區之校園景色中。除依本計畫之建築空間計畫的特殊性表現其自明性外，應以低彩度之暖灰色系、米黃色系等背景色調為基色，使視覺不至過於刺激、興奮，並融合於環境中。

5. 景觀植栽

保留基地西側之植栽綠帶空間為原則，本校將朝綠色生態網絡規劃，綠色生態網絡將規劃全校的綠帶系統，串連整個校區及周邊

環境。

(二) 智慧綠建築規劃設計目標

1、智慧綠建築設計之必要性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原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 5,000 萬元者，無候選智慧綠建築證書或標章之取得要求，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應通過「日常節能」及「水資源」2 項綠建築指標，並增列免依該規定辦理之認定標準。

2、綠建築規劃設計目標

本計畫綠建築規劃設計目標為通過(1)日常節能(2)水資源 2 項綠建築指標，並採由建築師自主檢查方式辦理，工程主辦機關並應於契約明訂必要時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於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

3、綠建築規劃設計依據

綠建築設計技術規範(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15 更新版或最新版本)
建築技術規則節能設計條文(內政部營建署)

4、本計畫綠建築規劃設計

(1) 日常節能設計

A. 建築外殼節能設計

- a. 開窗率維持在 40% 以下。
- b. 外遮陽設計(設計足夠深度的陽臺及外遮陽版)。
- c. 加強屋頂隔熱處理

B. 空調節能效率設計

- a. 分區計劃，適當適量的空調系統。
- b. 高效率熱源機器。
- c. 空調節能設計手法（VAV、VWV、全熱交換器。
- d. 考慮設置儲冰槽。

C. 照明節能設計

- a. 高效率燈具（螢光燈、複金屬燈、鈉氣燈）。
- b. 以螢光燈代替鎢絲燈泡，以鈉氣燈代替水銀燈。
- c. 室內裝修採用高明度色系。
- d. 自然採光設計。
- e. 分區開關設計及自動晝光節約照明控制系統安裝電子安定器。

(2) 水資源設計

- a. 設計採用新式水龍頭及節水型水栓。
- b. 設計採用兩段式省水馬桶。
- c. 設計採用自動化沖洗感知系統。

本案依據綠建築設計標準採由建築師自主檢查方式辦理，工程主辦機關並應於契約明訂必要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於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

四、無障礙環境設計準則：

本校為達成無障礙校園環境，對行動不便的學生之活動及學習之需要，除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施工篇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其他相關規範檢討外，應採通用化設計之原則：

(1) 基本原則 — 公平、調整、改變、替代、通用。

(2) 指標 — 公平使用、彈性使用、簡單易懂、提供資訊、容許度、輕易操作、可及與可用、去差異化，屏除設置專用波道之思維。例如：「一般廁所」不得以上一階方式設計，避免製

造障礙；「大樓入口」應以地坪順接為原則，避免抬高 1FL 高程以階梯銜接後，再設置無障礙坡道改善。

未來將「通用化設計」之原則並作為遴選建築師之條件參考，以符合校園無障礙之宗旨。

本計畫將設置行動不便者廁所等設施，希望能創造一個無障礙環境之校園空間，使行動不便人士使用上更覺貼心及人性化。

五、公共藝術設置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
另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者，興辦機關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得將公共藝術經費之全部或部分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前二項辦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本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

六、營運管理與維護

本工程依校務需求及財務編列預算，並配合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並制訂相關作業規章，使本計畫之財務健全發展及經費有效運用，以防止弊端發生。目前營運管理辦法、收費辦法等範圍未含本工程，未來應配合修正相關法規，現有營運管理及維護之相關辦法如下：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運動設施營運管理辦法(詳附件 4)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運動場館使用收費辦法_1050324 (詳附件 5)
3. 運動場地管理辦法_1031112 (詳附件 6)

陸、環境概述

一、環境現況

(一) 基地地理環境

本計畫擬興建之新校區運動場看臺基地位於新校區之西側，地勢東高西低，高差約為 1.2~1.7 公尺，形狀為長方形，南北向長，東西向短。面積約 2,300 平方公尺，長度約 92 公尺，寬約 25 公尺，地形完整，基地西半部約十三公尺的樹林需保留，故僅約 10~12 公尺的東半部份可開發興建面積約 1,100 平方公尺。

(二) 自然環境分析

風向：氣候為亞熱帶季風氣候，風向主要受季風影響，冬季為風力強大之東北季風所控制，夏季為風力緩和之西南季風所影響，故各地風向頻率冬季以東偏北最多，夏季以西偏南較多。

日照：年平均日照數為 2463 小時。

降雨量：每年平均 1642 毫米，雨季大都多集中於 5~8 月(1,120 毫米)約佔全年降雨量的七成，而十月至十二月是最乾旱的季節。降雨日數全年約 117 天。

氣溫：每年的一月，是氣溫最低的月份，平均溫度近16度，平均最低溫在十度左右。最熱的月份是八月，平均溫度在二十八度左右，平均最高溫度在三十二度。相對濕度十一月至十二月平均約74%，其他月份相對濕度平均約在77~80%中間，年變化率甚微。

植栽：本基地目前為新校區運動場運動場旁預留地，地上大量植栽約 23 棵喬木，及校內通路行道樹 13 棵喬木，為鳥類棲息的場所之一。新校區現有植栽(胸徑30公分以上)分佈區位示意圖(詳附件七)。

（三）地質現況

大茅埔—雙冬斷層約在本校東方 9.6 公里處，車籠埔斷層約在本校東方 1.9 公里處，所以此活動斷層對於本校基地不會有直接影響，因位於地震甲區，地震加速度為 0.33g，建議提高建築物用途係數及震區加速度係數規定，提高震災發生時維持機能的建築耐震力設計。

新校區屬於沖積層，無岩層存在。地層主要為表土或回填層、卵礫石層。表土或回填層分布深度約在 0.3~2.8 公尺，承載力依現場鑽探之標準灌入試驗其 N 質介於約 5~100 之間；下伏為卵礫石層，承載力約 40 T/m²。本校基地下伏的卵礫石層承載力良好，卵礫石層為卵礫石夾棕黃色粉土質細砂為主，其中卵礫石的粒徑約 3~20 公分，其中以 5~10 公分居多數。屬於高承載力地層。

（四）地下水

新校區地下水位狀況，由現場地質鑽探結果顯示，地下水位約在地表下 5.9~27.2 公尺處，未發現受壓水層及未達地下水位面，故於開挖時並無地下水造成工程危害問題。但施工時仍應考慮大雨來臨時湧入工址的可能性，並加強抽排水，以利工程進行。

二、計畫執行後之影響

本計畫執行後，新校區運動場西側旁，基地環境的植栽維護為本工程開發時影響之因素，未來在規劃本工程時能對周遭植栽做適當之退縮或部份喬木移植(依校園整體規劃暨新校區開發許可第六章中植栽保存及移植計畫辦理)，並留設適當植栽生長空間，並將「環境衝擊」降至最低。基地位置植栽現況圖(詳附圖五)

柒、經費概述、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

本工程預定於新校區興建乙棟地下一層、地上一層運動場看臺，結構擬採用鋼筋混凝土及鋼骨構造建築。工程預算總金額為 76,700,000 元，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支出。工程經費預估表詳表 7-1、工程預定進度及預算分年經費表詳表 7-2。

表 7-1 工程經費預估表

工程名稱	運動場看臺新建工程			會計科目		
工程地點	臺中市			工程編號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比例）	複價	備註
壹	工程建造費					
一	直接工程成本(依107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編列)					
(一)	房屋建築費(RC)	m ²	1,800	20,520	36,936,000	
(二)	房屋建築費(鋼構)	m ²	1,000	27,940	27,940,000	
(三)	空調設備	m ²	1,800	1,600	2,880,000	約7%
	合計【(一)~(二)】				67,756,000	
二	間接成本(直接工程成本扣除營業稅5%及保險費0.3%)					
(一)	設計監造費(依第二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計算)					
	500萬元以下		5,000,000	9.30%	465,000	
	500萬元至1000萬元		5,000,000	8.70%	435,000	
	1000萬元至5000萬元		40,000,000	7.60%	3,040,000	
	5000萬元至1億元		14,345,679	6.40%	918,123	
	小計		64,345,679		4,858,123	
(二)	工程管理費(綠建築設計標準採由建築師自主檢查方式辦理)					
	500萬元以下		5,000,000	3.00%	150,000	
	500萬元至2500萬元		20,000,000	1.50%	300,000	
	2500萬元至1億元		39,345,679	1.00%	393,457	
	小計		64,345,679		843,457	
(三)	基地調查及鑽探費	式	1	400,000	400,000	
(四)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	350,000	350,000	
(五)	環境監測費	式	1	250,000	250,000	
	合計【(一)~(五)】				6,701,580	
三	物價調整費			約2.0%	1,483,014	
	合計【一+二+三】				75,940,594	
貳	公共藝術設置費	式	1	1.00%	759,406	
	合計計畫總金額【壹+貳】				76,700,000	

捌、 籌建委員會組織

本校已構想成立「新校區運動場看臺新建工程籌建委員會組織表」詳表 8-1。

表 8-1 新校區運動場看臺新建工程籌建委員會組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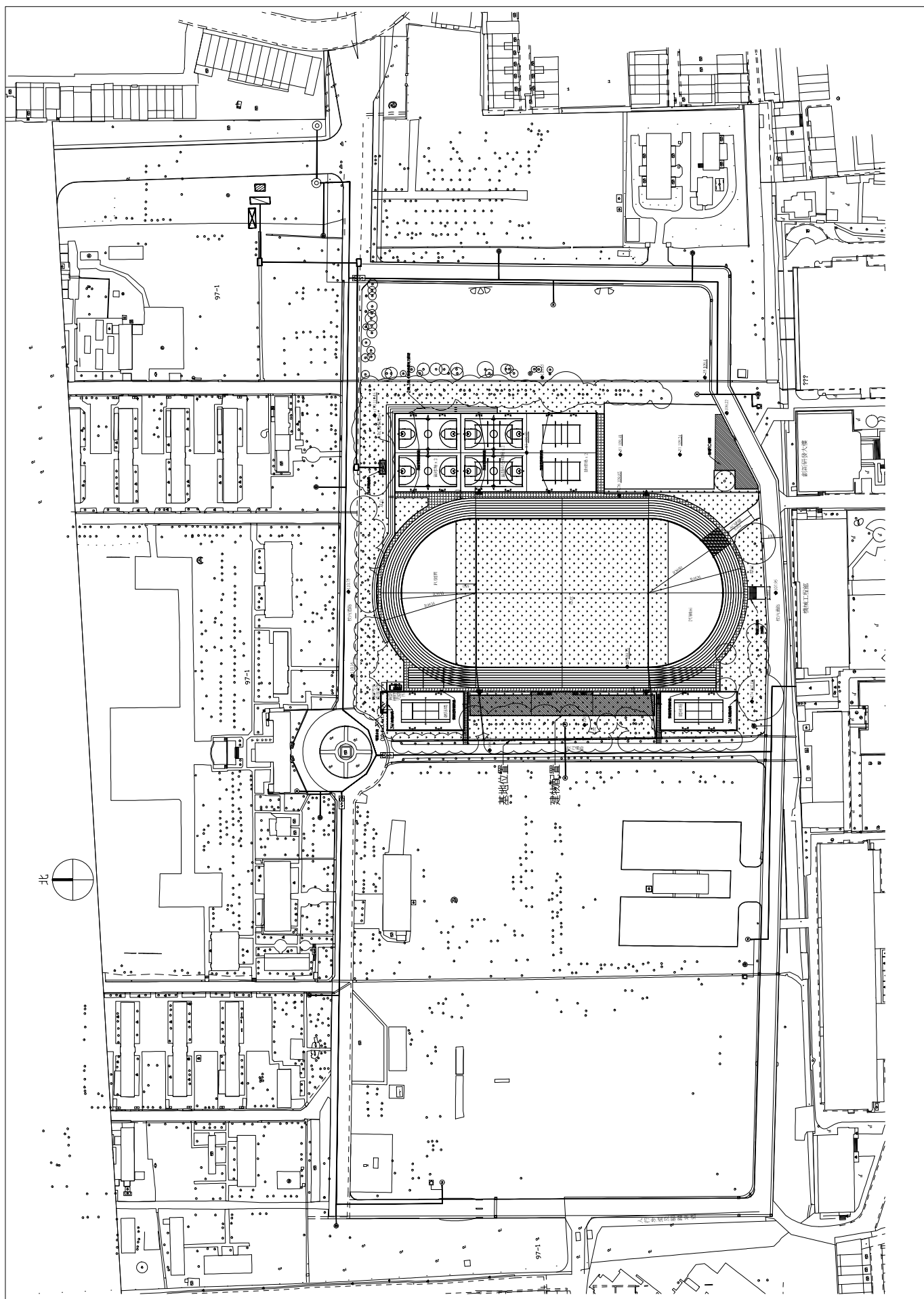
職 稱	職 掌
校 長	統籌督導全盤業務之運作。
副 校 長	督導全盤業務之運作。
秘 書 室	統籌會議之召開、聯絡、協調工作。
開 業 建 築 師	協調撰寫「構想書」及提供專業知識供委員會諮詢。
法 律 顧 問	(必要時) 提供法律專業知識供委員會諮詢。
校 友 會 代 表	提供具體建議，供委員會參考。
規 劃 小 組 (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 及校園規劃小組代表)	1、審核委員會所提「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俾利呈報。 2、提供專業知識及提供行政支援，以利籌建工作推行。 3、監督工程新建全盤事宜。
使 用 單 位	針對空間需求及規劃事宜提供專業知識，供委員會參考。
會 計 室	監督預算編列及執行。
總 務 處	(業務主管) 1、監督「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擬案提出與各項行政作業之執行。 2、協調原使用單位空間安排及搬遷事宜。 3、草擬「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提供必需之圖說、資料供小組參考。 4、承辦全盤行政業務。

玖、 工程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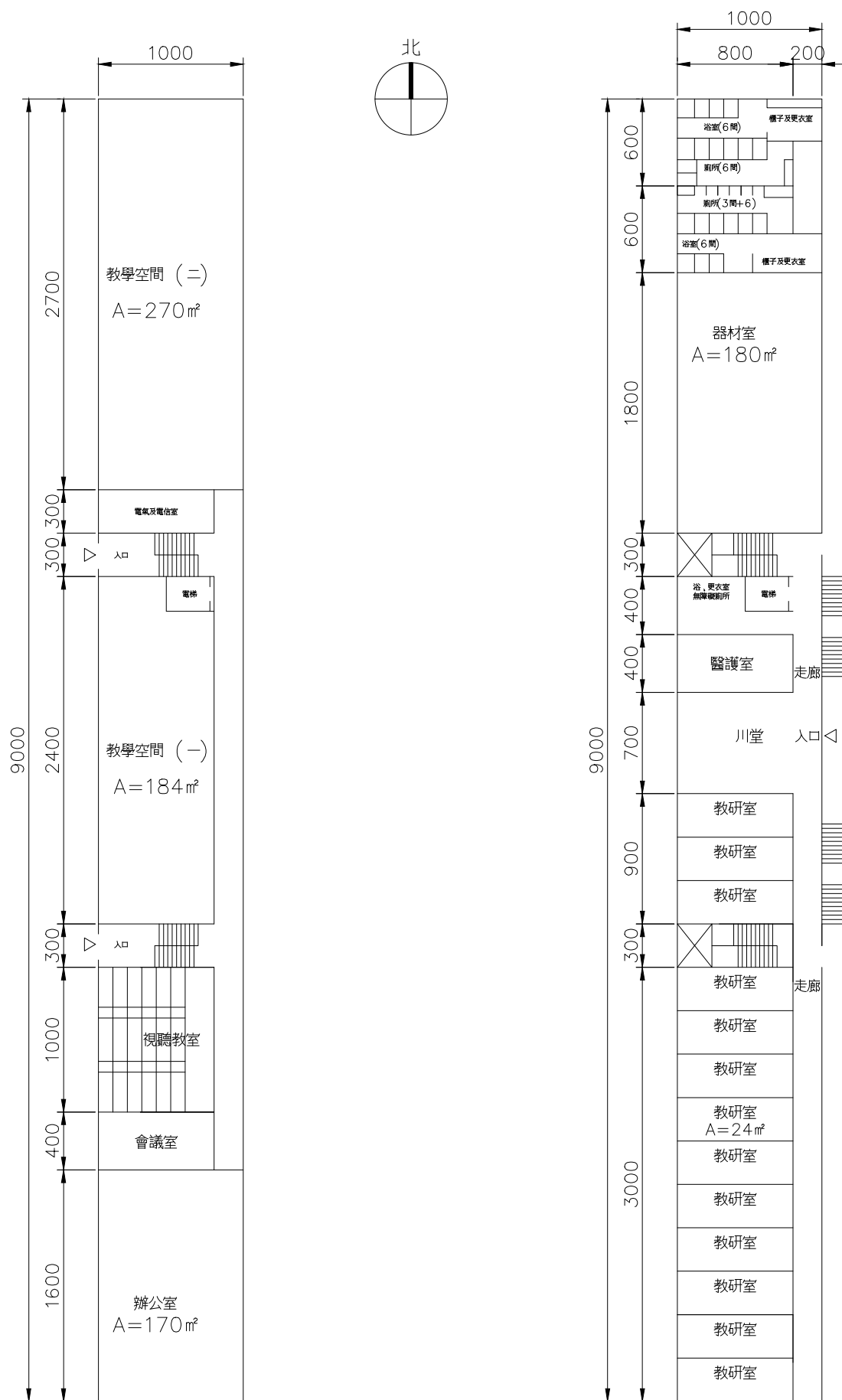
本工程預定於新校區興建乙棟地下一層、地上一層運動場看臺，結構擬採用鋼筋混凝土及鋼骨構造建築。

新校區運動場看臺地下一層樓地板面積約為 900 平方公尺，地上一層面積為 900 平方公尺，司令臺樓層面積約為 1,000 平方公尺，合計為 2,800 平方公尺。

各樓層工程構想平面圖，詳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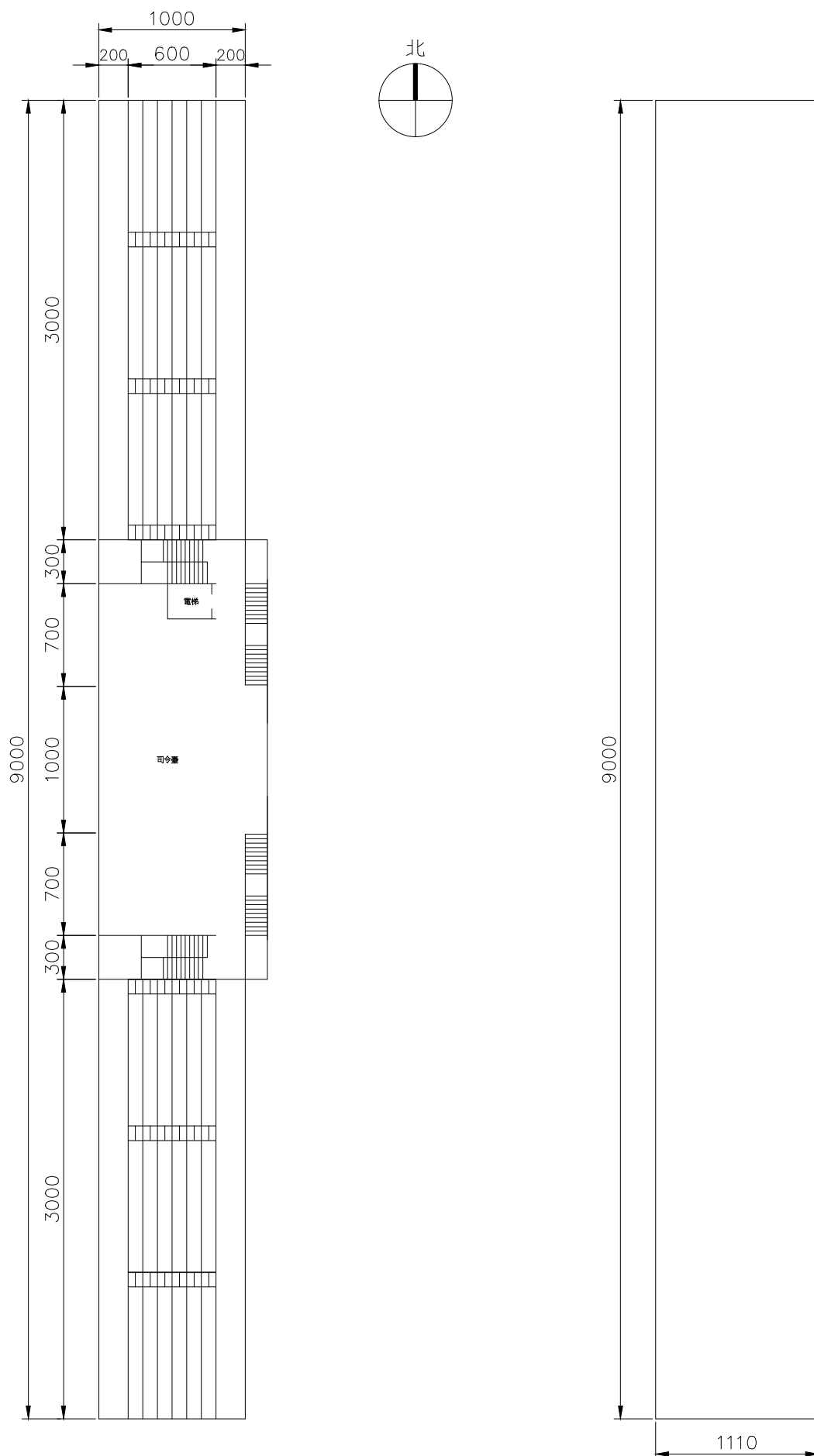


① 新校區運動場看臺基地位置配置圖 S:1/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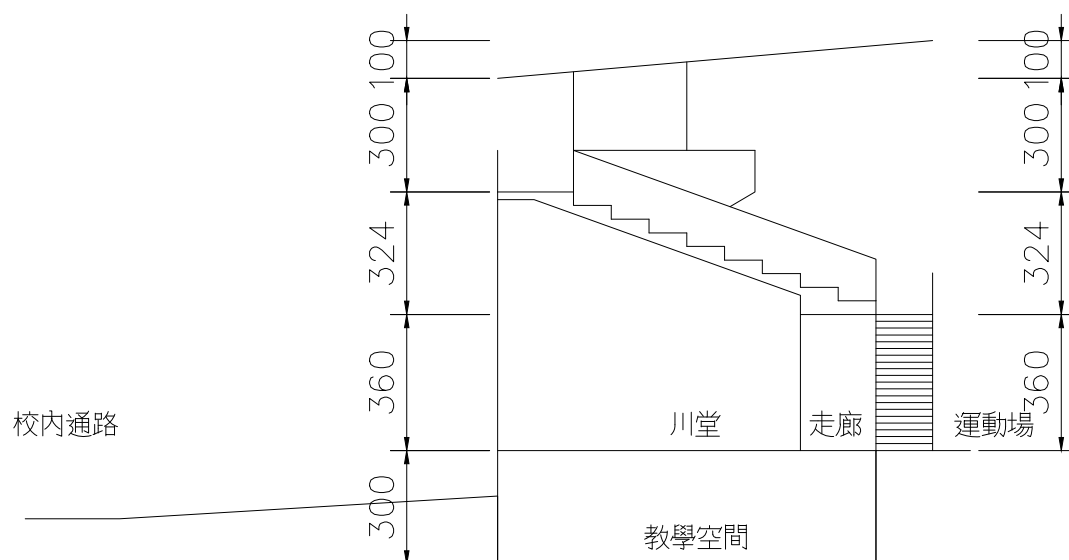
① 新校區運動場看臺地下一層平面圖 S:1/400

② 新校區運動場看臺地上一層平面圖 S: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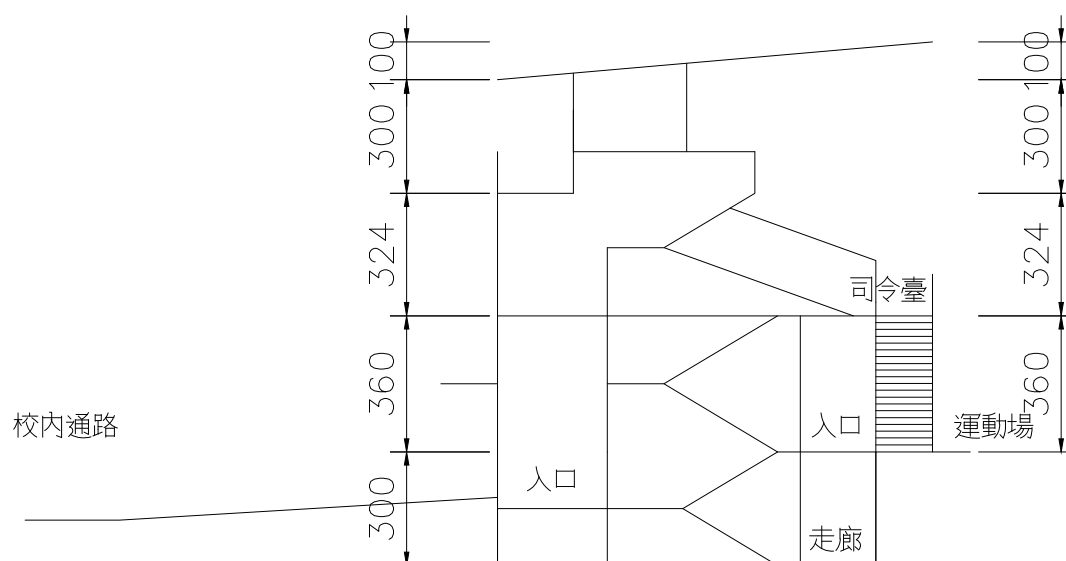


① 新校區運動場看臺司令臺層平面圖 S:1/400

② 新校區運動場看臺屋頂層平面圖 S:1/400



① 新校區運動場看臺司令臺層剖面示意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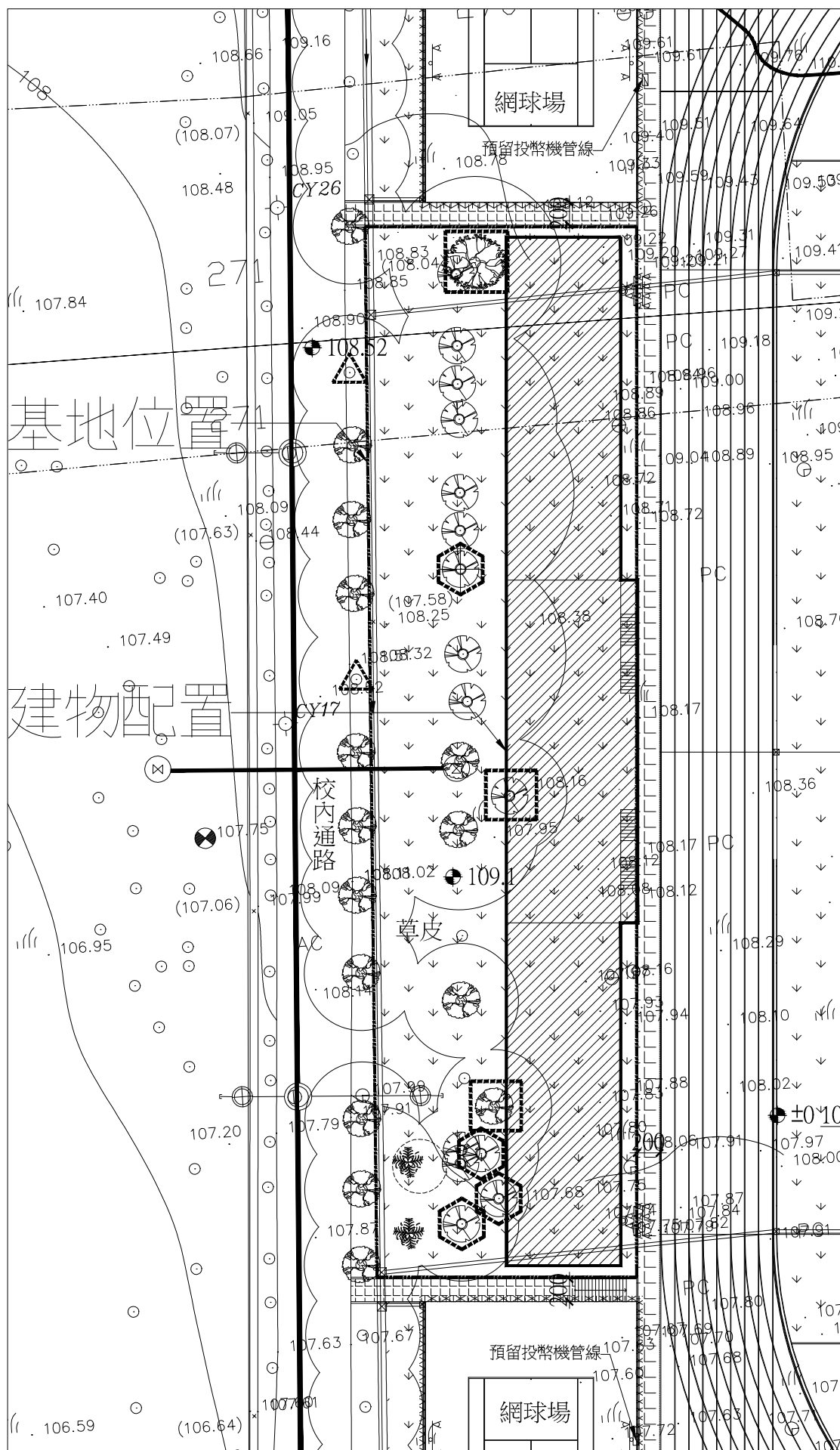


② 新校區運動場看臺司令臺層剖面示意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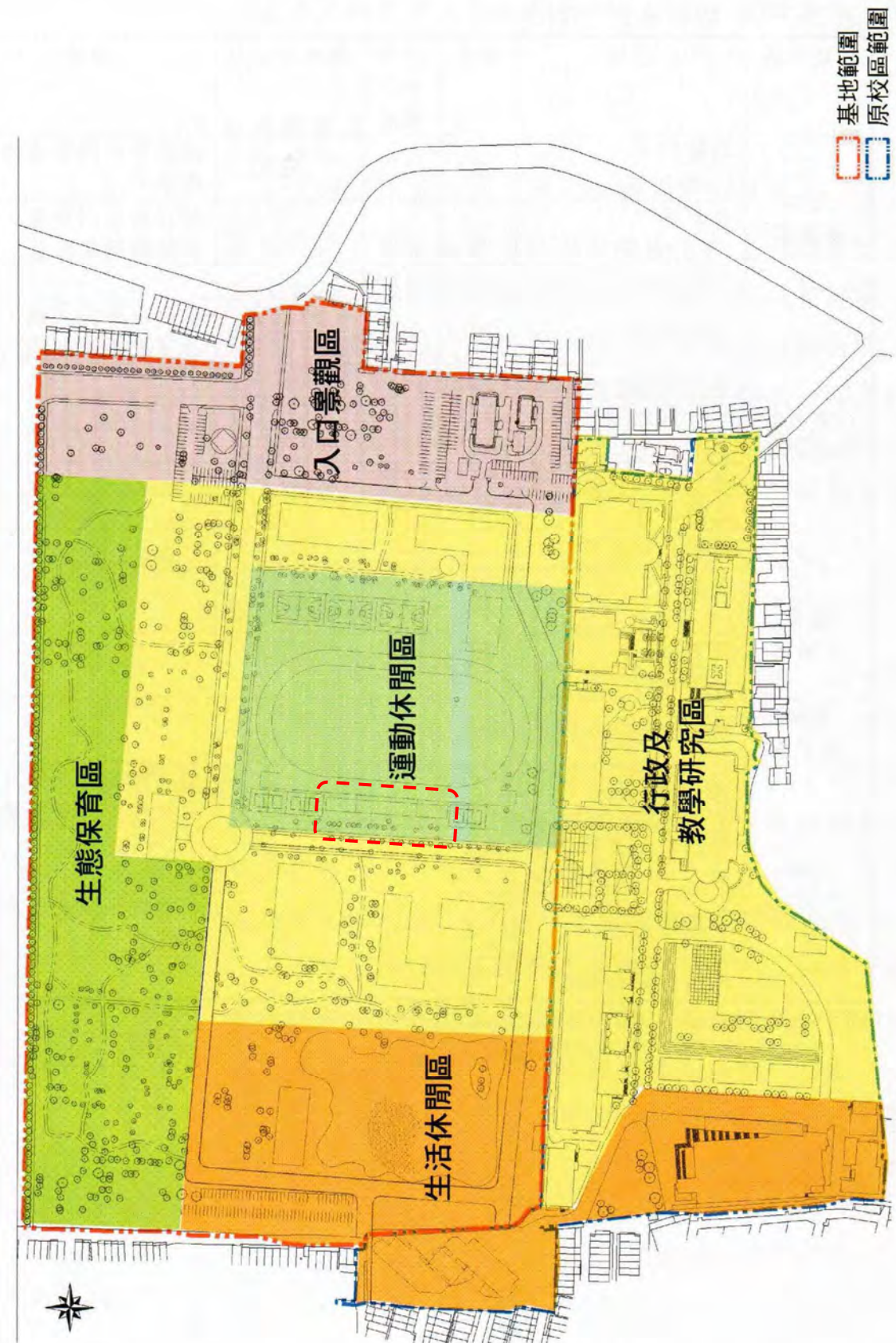
數量	圖例	植栽名稱	建議移植植栽編號
14株 (16株)		芒果樹	Q3-353
16株		檸檬樹	Q3-349
2株		大王椰子	
1株		桃花心木	Q3-340

*16株包括主要道路旁已砍除之2株芒果樹

2株		已砍除植栽
3株		移植植栽 Q3-353 Q3-349 Q3-340
4株		估要植栽 Q3-356 (其餘3株為編號)



新校區分區構想示意圖及本工程預定興建位置



新校區配置構想表

功能分區	項目	構造	預估 地上 樓層	樓地板(m ²)	備註
入口 景觀區	新校門 (含警衛室)	RC	1F	180	改善舊校門交通擁擠現象。
	停車場 (停 2)(停 3)	--	--	--	鄰近新校門設置，減少校內行車數量。
	公用設備	RC	1F	--	
行政及教 學研究區	行政大樓	RC	10F	16,422	依校務會議決議，鄰近原校區規劃(註 1)
	研發科技大樓	RC	10F	16,800	
	紀念園館(區)	RC	3F	5,803	
	人文創意大樓	RC	10F	13,301	
	綠色能源科技大樓	RC	10F	24,475	
	工程二館	RC	7F	5,992	
	運動休閒空間	--	--	--	
體育 休閒區	運動場 (含司令台看台)	RC	1F	3,000	
	運動館	RC	—	6,300	
	運動休閒空間	--	--	--	
生態 保育區	開放綠地	--	--	--	
生活 休閒區	停車場(停 1)	--	--	--	鄰近西側校門設置，減少校內行車數量。
	學生宿舍及國際學 舍	RC	10F	18,254	
	景觀滯洪池	--	--	--	依現況地勢最低點規劃設置。
	開放空間或綠地	--	--	--	

註 1：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

註 2：表述各項內容未來仍須以實際核定面積為準。

法令規定外，建築物間或同一棟建築物對面部份（如天井部分）之鄰棟間隔不得小於該建築物高度之零點二倍，並不得小於五公尺。其鄰棟間隔已達六公尺以上者，得免再增加。

5. 校園人行道、自行車道設置

考量未來人、車動線之安全，於基地南側 10M 道路路權外兩側留設或於其附近規劃適當人行及自行車之服務動線。另本案交通系統規劃主要幹道、次要道路及人行腳踏車道等，將於建築物或景觀設施入口處設置適量腳踏車位。

(四) 建築配置及開發期程

本基地於整地排水工程全一期開發完成後，預定將興建 6 大建物設施，包括有新校門、運動場、紀念園館(區)、行政大樓、人文創意大樓、學生宿舍及國際學舍等，為期 15 年的校園建設，其各建物設施量體規模詳表 5-2-3，建築配置詳圖 5-2-5。

表 5-2-3 新校區預定新建建物設施一覽表

興建建物設施	樓地板面積	預估地上樓層數	需求與用途說明
新校門 (含警衛室)	180 m ²	1 樓	轉換校門位置，以改善原校門交通擁擠情形，其包含警衛室空間。
運動場 (含看台)	3,000 m ²	1 樓	為改善原校區既有運動空間不足，提供標準且安全的運動空間設置，包含運動場看台，其中看台面積約為 1,200m ² ，看台下係提供管理與服務空間使用，面積約 1,800m ² 。
紀念園館 (區)	5,803 m ²	3 樓	與地方文化充分互動與合作，作為本校創辦人紀念、地方文史保存以及藝文展演的空間。
行政大樓	16,422 m ²	10 樓	考量既有於民國 73 年興建之行政大樓，在歷經民國 88 年 921 大地震後，耐震設計係數已不符現今最新法規所要求之標準，且為維繫現有行政管理功能、改善行政空間不足與分散問題，使行政教學互不影響，藉以集中辦公提高校務行政效率。
人文創意大樓	13,301 m ²	10 樓	考量人文創意學院目前並無自有系館，且現況學院及各系所均分散於其他系館，除使用空間不足外，系所之分散亦造成相同資源重複建置的浪費，師生間之資訊不易統整，因此配合 98 年科技大學評鑑委員之建議，有其整合學院系所之興建需要。
學生宿舍及 國際學舍	18,254 m ²	10 樓	原校區後校門學生宿舍興建後，住宿空間之提供僅為 827 位，其比率仍低於其他國立科技大學，為改善現有宿舍嚴重不足的問題，至少滿足大一新生、低收入戶生、僑生、國際交流生學生等住宿與優質住宿生活環境需求。

註：前述樓地板面積及預估地上樓層數為預估最大的開發量體，未來表內各項建物將不超過此量體進行規劃與設計。

(五) 綠建築計畫

綠能科技為本校主要發展與課程方向，因此生態校園規劃與綠能規劃的開發概念與執行相形重要。勤益科技大學新校區之綠建築計畫應從「生態校園」與「綠建築」等兩大部分，說明如后。

1. 設計目標

勤益科技大學新校區開發的主要目標為重視環保、環境品質及永續校園，

航空相片基本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運動設施營運管理辦法

90 年 8 月 31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31 日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9 日勤益科大體字第 0962200010 號函修訂

97 年 9 月 12 日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室務會議通過修訂

97 年 10 月 2 日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修定

97 年 10 月 16 日勤益科大體字第 0972200021 號函頒

第一條 依據：依據教育部頒布「各及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第二條 校園運動設施營運管理之範圍：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田徑場、游泳池、撞球室、重量訓練室、技擊室、桌球室、韻律教室、羽球場、體適能中心。

第三條 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體育課教學及研究
- 二、學校所主辦大型活動
- 三、代表隊之訓練
- 四、本校核可之活動
- 五、校外機關社團借用

第四條 借用：

- 一、本校運動場館各單位及社團之借用，應於活動日兩天前向體育室活動組辦理借用手續。
- 二、校外各機關團體之借用，應於一個月前向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並繳交保證金和場地使用費。
- 三、保證金於借用完畢後，經本校查明已恢復原狀確實無損壞情形時，將於兩週內無息退還，否則本校得用所繳交的保證金，僱工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若有損壞建築及設施者，應負責修復及賠償。
- 四、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金額，依據各場館之收費標準繳交。
- 五、各運動設施個人可申辦運動卡，於開放時間使用。
- 六、各運動設施之收入(含場地使用費、建教合作、推廣教育)，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運動場館使用收費辦法

92.01.07 勤技體字第 0920000081 號函訂

96 年 1 月 31 日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9 日勤益科大體字第 0962200010 號函修訂

97 年 9 月 12 日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室務會議通過修訂

97 年 10 月 2 日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97 年 10 月 16 日勤益科大體字第 0972200021 號函頒

98 年 10 月 16 日第 2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通過

98 年 11 月 27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12 日勤益科大體字第 0982200069 號函頒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 2 學期體育室務會議通過修訂

100 年 8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審查委員會通過修訂

100 年 9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00 年 10 月 13 日勤益科大體字第 1002200069 號函修頒

102 年 5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通過修訂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14 日勤益科大體字第 1032200026 號函頒

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體育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3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30 日勤益科大體字第 1052200017 號修頒

一、為有效使用校區內運動場館(以下簡稱本場館)，並落實維護及管理，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運動場館清潔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室外運動場、室內運動場、游泳池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

三、本場館係供體育教學、體育研究、運動代表隊訓練之用，其他經本校核可之各項活動，經體育室同意後得適度開放借用。

四、本校教職員工、短期交換教師、退休人員，進入場館時需主動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例：職員證、聘書、退休人員證、奉簽准之文件、身心障礙識手冊等)，得免費使用本場館。學生課餘使用運動場館應依規定申辦運動卡，本場館之收費標準如附表(本校運動場館使用收費標準表)。

五、運動卡申請退費注意事項：

(一)退費對象：因故辦理休、退學之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者。

(二)退費卡別：僅限半年期運動卡方能辦理退費，一年期運動卡因認卡不認人，且未限本人使用，不予退費。

(三)退費步驟：

1. 本人攜帶休、退學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影本，至體育室填寫運動卡退費申請書(須附本人金融機構帳號影本，以供退費)，並同時繳回運動卡。

2. 退費基準：以申請當日為基準起算，已繳費用按月份比例計算退還，剩餘不足一個月之月份或運動卡遺失者不予退費。若遇所退費用有小數點者，自動四捨五入計算之。

3. 退費金額核定後，將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人帳戶。

六、本館遇國定假日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影響使用者安全時，得暫停開放。

七、本館遇維修、保養、教學、訓練、舉辦比賽、租借場地、或遇其他等因素，全日停止開放，運動卡得申請延期。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運動場館使用收費標準表

收費 金額 (元) 場地 名稱	空 調、燈 光 費	設 施 維 護 費	場 地 使 用 費	合 計	學 生 運 動 卡 收 費
游 泳 池	2, 000	2, 000	2, 000	6, 000	1. 一般運動卡： 男 生 新 台 幣 500 元、女生 新 台 幣 375 元。 2. 10 格運動卡： 新台幣 200 元。 3. 退休人員需出 示退休人員證 方可使用各項 設施、器材。
高爾夫球場	500	1, 500	1, 000	3, 000	
體適能教室	1, 000	1, 500	1, 000	3, 500	
韻律教室	1, 000	1, 000	1, 000	3, 000	
桌球室	1, 000	1, 000	1, 000	3, 000	
羽球場	1, 000	1, 000	1, 000	3, 000	
撞球室	1, 000	1, 000	1, 000	3, 000	
網球場	1, 000	1, 000	1, 000	3, 000	
籃球場	1, 000	1, 000	1, 000	3, 000	
排球場	1, 000	1, 000	1, 000	3, 000	
田徑場	1, 000	1, 000	1, 000	3, 000	
備 註	1. 以上收費金額以四小時為單位, 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 2. 學生持運動卡者, 可使用游泳池、高爾夫球場、體適能教室、桌球室、羽球場、撞球室及運動卡專區。 3. 各場館開放時間依其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4. 運動卡申請方式：請攜帶 彩色一寸照片 (申辦 200 元卡者無需照片)、申請表格，在校生憑 學生證 至體育室辦理 5. 運動卡不得假冒使用，如經發現則予沒收，概不發還，持證人於該年度內不得再申請辦證；配合場館開放時間受理辦卡，一般運動卡使用期限為半年，遺失補辦需繳交工本費新台幣壹百元整。 6. 10 格運動卡每進入一個場館登記一次、使用期限一年，遺失不補發。 7.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免辦卡，憑證明文件免費使用。 8. 運動性社團於社團活動時間社員可免費使用，其使用範圍由體育室規劃。 9. 學校核准之體育活動, 可免費使用。 10. 清潔費之運用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運動設施清潔費支用執行要點」辦理。 11. 社區學苑開設課程免收場地清潔費。 12. 借用場地、器材，需繳交清潔保證金 3,000 元，使用後如完成清理工作，無息退還，若器材毀損須照價(該器材新品)賠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

附件6

88年12月02日體育室擴大室務會議通過實施
 96年1月31日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9日勤益科大體字第0962200010號函修訂
 97年9月12日經97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室務會議通過修訂
 97年10月2日經97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修定
 97年10月16日勤益科大體字第0972200021號函頒
 98年10月16日第2次法規審查委員會通過
 98年11月27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2月12日勤益科大體字第0982200069號函頒
 103年11月11日第3次法規審查委員會通過
 104年3月26日經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14日勤益科大體字第1042200016號函頒

第一條 為發揮本校運動場地設施功能，提升運動技能與風氣，並加強運動場館之管理，依據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訂定，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使用場地範圍及開放時間：

一、本辦法所稱運動場地及開放時間：

- (一)室外場地：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足球場、手球場。
- (二)室內場館：游泳池、體適能教室(健身房)、韻律教室、羽球場、桌球室、撞球室、技擊室、高爾夫球場。

(三)開放使用時間：

時間 場地(館)	週一至週五	週六、日 及 國定假日	寒暑假
室外場地	08:00-12:00 13:00-17:00 17:00-22:15	開放	08:10-12:00 13:10-17:00
室內場館	08:00-12:00 13:00-17:00 17:00-22:15	不開放	08:10-12:00 13:10-17:00
備註	1. 室外場地無需運動卡、室內場地需持運動卡。 2. 請遵照開放時間使用。 3. 室內場館中午時間不開放。		

二、本校運動場地供體育教學及教、職、員、工、生活動使用，其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體育教學。
- (二)學校所主辦大型活動。
- (三)代表隊訓練。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核可之活動。
- (五)持運動卡者。

三、校外文教機關團體，需借用本校運動場地舉辦體育活動時，在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管理之情況下，得同意借用。

四、本校各單位，在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管理之情況下，得同意借用。

五、凡有損本校聲譽，影響安全，或可能毀損運動場地設備者，及屬於持續性或長期性之借用者，一律不予核借。

第三條 借用程序：

- 一、本校各單位（含學生社團）借用運動場館設施時，應由借用單位持核准活動之證明，附活動計劃表並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向體育室辦理借用登記，經核可後始得使用之。
- 二、校外文教機關團體借用本校運動場地，不得有售票營利或商業情事，應於二週前至體育室接洽及辦理借用手續，並繳交場地使用費，經本校體育室審議核可後，方得借用。
- 三、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借用時，應於活動日一週前至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並填具申請單及活動計劃表一份。
- 四、場地借用完畢後，若有損壞建築及設施者，應負責修復及賠償。
- 五、為維護本校各場地之各項設備，本場地之借用，得視辦理性質及使用狀況（含水電、音響、燈光等），依相關規定辦理，始得使用。
- 六、本校因特殊事故，必須使用場地時，得於三日前通知借用之校內外單位收回自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第四條 場所管理：

- 一、校內各單位或校外文教機關團體借用運動場地，經核可後，應依各運動場之性質及規定使用，如有損壞情形時，應負完全賠償之責。
- 二、經核可借用運動場地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內容或任意更改日期逕行轉借。
- 三、使用場地如須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有違反前規定者，得停止其使用。

第五條 使用規定：

- 一、本校各單位辦理活動使用水電、燈光、音響等，均應節約使用，避免浪費。並應請參加人員保持環境之整潔及負責復原，違反規定時，得不予續借。
- 二、各文教機關團體借用，本校得視辦理性質及使用狀況酌收維護管理等費用（含水電、燈光、音響等），場地之清潔佈置、茶水供應、復原等，由使用者自行負責，亦得委託本校代辦之。
- 三、校外文教機關團體借用本校運動場地，所繳納之維護費，因不可抗拒致無法使用運動場館或因故終止借用，得請求退費。
- 四、使（借）用本校運動場地規定事項：
 - （一）使（借）用本校運動場地，以舉辦與體育運動有關之活動為主。
 - （二）使（借）用本校運動場地，對外如有售票或商業性行為，恕不借用。
 - （三）使（借）用場地時，請維護場內清潔，用畢並請恢復原狀。
 - （四）借用時間之計算每日分為三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夜間六時至十時。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超過四小時以八小時計。
 - （五）使（借）用本校各運動場地須遵守各運動場地之使用須知及限制事項。
 - （六）借用單位使用體育場地將結束時，應通知本場地管理人員查驗場地，確定各項器材及場地之清潔、完整後，始得離去。
 - （七）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
 - （八）在本校各運動場地活動之所有人員，均應尊重本校有關人員（老師、管理員等）之安排，並注重禮節，共同維護場地之整潔。如有不良行為或不服管理者，得取消其使用資格及權利，並視其情節輕重，報請學校或有關單位處理。
 - （九）如需使用燈光，請於核定時間內，持申請單至體育室請工作人員開啟燈光，不得擅自操控電源開關。
 - （十）借用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前十分鐘通知體育室場地管理人員，以便其檢查及關閉場地，不得擅自離去。

第六條 各運動場地使用須知事項：

- 一、教師在場之體育教學、本校代表隊之訓練及經本校核可之比賽除外，平時或假日不得於田徑場練習標槍、鐵餅、鉛球、鏈球、棒壘球等及其他具有危險性之運動。
- 二、在運動場區內散步、打拳等休閒活動時，須注意週邊之安全及環境之整潔，並嚴禁穿

越球場區。

- 三、使用者須嚴守各專用場地之使用項目，並於使用前檢視器材設備之安全性，確定無虞後，方得使用。
- 四、若遇天雨或場地潮濕，為維護場地及使用安全，除室內場館及籃、排球 PU 場地外，其它場地均不開放使用。
- 五、各室內場館不得飲食、高聲喧嘩、隨地吐痰及亂拋果皮紙屑，並禁止在場內吸煙，以保持館內清潔衛生。
- 六、使用室內場館之運動人員須穿著運動服裝及地板專用運動鞋進館，絕對禁止穿著皮鞋及其他不合規定之鞋類踏入球場，以免損壞地板。
- 七、使用室內場館球場時，應攜帶相關證件以備查驗。並須穿著合於規定之運動服裝、膠底球鞋。
- 八、使用韻律教室時請穿著規定的運動服裝（穿皮鞋、拖鞋、牛仔褲、打赤膊等均不得入內活動）。
- 九、進入體適能教室須穿著整潔之運動服裝及軟底運動鞋（不得赤膊、赤腳及穿拖鞋）。
- 十、體適能教室內之各項訓練器材，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私自帶離教室外，否則視同竊取。
- 十一、使用第二體適能教室時請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

第七條 場地維護等費用收費標準：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運動場館使用收費辦法收費。

註：1. 全校性由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承辦之活動，經核准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名：新校區現有植栽(胸徑30公分以上)分佈區位示意圖

圖號：6-2-1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6學年第1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7年1月4日(四) 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校長室	當然委員	副校長	賴雲龍	賴雲龍
副校長室	當然委員	副校長	李鴻濤	李鴻濤
教務處	當然委員	教務長	潘吉祥	潘吉祥
學務處	當然委員	學務長	鄭文達	鄭文達
總務處	當然委員	總務長	黃嘉彥	黃嘉彥
研發處	當然委員	研發長	駱文傑	駱文傑
國際事務處	當然委員	處長	郭春敏	郭春敏
體育室	當然委員	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工程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駱文傑	駱文傑
管理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王清德	王清德
電資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趙貴祥	請假 張隆益代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宋文沛	陳振代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劉柏宏	劉柏宏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委員	教授	蔡美慧	蔡美慧
機械工程系	教師委員	教授	盧鴻華	盧鴻華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委員	教授	錢玉樹	請假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吳友烈	吳友烈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黃敬仁	黃敬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6學年第1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7年1月4日(四) 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企業管理系	教師委員	教授	鄧美貞	鄧美貞
流通管理系	教師委員	教授	林宏澤	林宏澤
資訊管理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范振銘	請假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委員	教授	徐欽賢	×
電子工程系	教師委員	教授	何岳璟	何岳璟
電機工程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卜文正	卜文正
資訊工程系	教師委員	教授	林基源	請假
景觀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方智芳	×
應用英語系	教師委員	助理教授	陳樹信	陳樹信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委員	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皆兼行政職，於法資格不符		—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委員	副教授	周宗憲	請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委員	副教授	陳永銓	請假
體育室	教師委員	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皆兼行政職，於法資格不符		—
語言中心	教師委員	講師	劉中翔	劉中翔
總務處	助教及職員委員	組長	廖財毅	廖財毅
秘書室	執行秘書	主任秘書	賴秋庚	賴秋庚

記錄：陳韋如

[illegible]